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產業發展署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2日
發文字號：產化字第11301171480號
附件：名單一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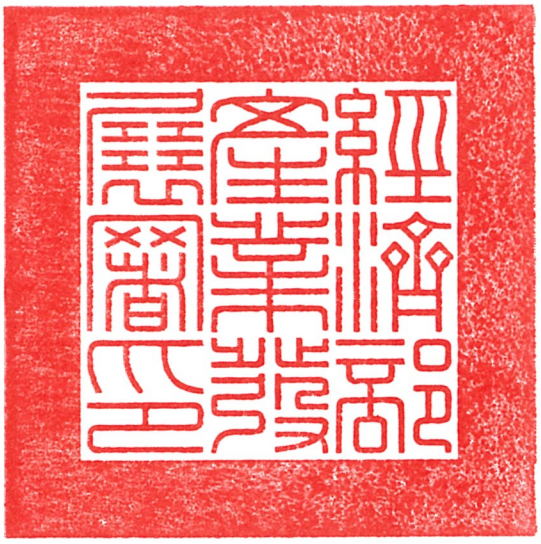

裝

訂

線

主旨：公告經濟部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查核合格名單。

依據：

一、人體研究法第18條第1項。

二、經濟部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查核作業程序第13點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經濟部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查核合格名單詳如附件，其資格有效期間為3年（自114年1月1日至116年12月31日）。

二、經評定為合格之審查會，經濟部於資格有效期間，得進行追蹤查核，如違反法令、不符查核基準、發生重大違規事件者，經濟部得通知限期改善；如逾期未改善，得廢止其資格。

署長 楊志清

經濟部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查核合格名單

效期：自114年1月1日至116年12月31日

編號	審查會名稱	縣市別
1	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人體研究倫理委員會	新竹縣
2	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研究倫理委員會	臺北市